##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農田水利 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訂定發布,嗣於 一百十年七月十三日修正。

查一百十一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案,業經行政院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院授人給字第一一一〇〇〇〇〇一一號函核定,並俟一百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溯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鑑於灌溉管理組織處長待遇支給均隨公務人員待遇支給調整,爰參照一百十一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調整後之數額,修正本辦法第八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三有關處長薪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數額,並明定溯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 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一條 本辦法自	第八十一條 本辦法自	本次處長待遇調整,係參			
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照一百十一年度軍公教			
本辦法修正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	員工待遇調增,而軍公教			
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	自發布日施行。	員工待遇調增案,溯自一			
一年三月三十日修正		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			
發布之第四條附表		效,爰配合於第二項,增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		訂本次修正第四條附表			
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三規定之施行日。			
<u>外,</u> 自發布日施行。					

## 第四條附表三 灌溉管理組織處長薪給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職務	薪額	月支數額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合計 (新臺幣 /元)	<b></b>		月支數額	專業加給	主管職務加給	合計 (新臺幣 /元)	鑑於灌注 理組支持 法	處長給均
處長	770	<u>59, 250</u>	39, 320	28, 380	126, 950	處長	-1770	56, 930	37, 800	27, 280	122, 010	隨待整一度公遇,百軍公路	給參一教調照年員
												工調額長支持整,薪數	之正之、數處月專
												業加給管職務之一人。	加給